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的股数为7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

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199号)至公司,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时作出的现行有效的以下承诺由新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承接,具体承接的承诺如下:
1.关于锁价及锁定期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约束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registration info.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石佳 男 中国 44032119*****14 法定代表人 深圳 否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合计70,470,000股)。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a)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b)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c)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转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
5.《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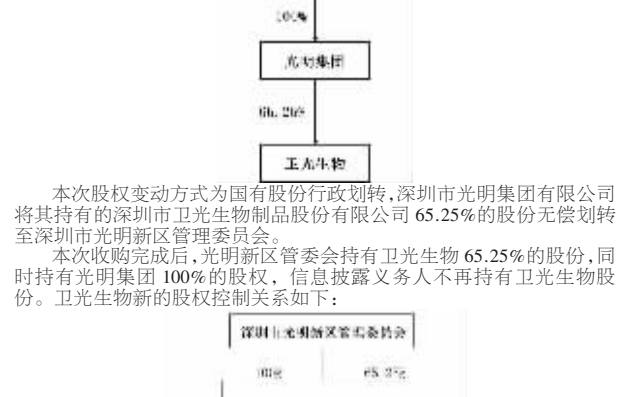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卫光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光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权益变动系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已发行股份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份划转事宜,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经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光明新区管委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159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批准,为保持卫光生物经营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贯彻执行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由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对卫光生物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光明集团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的必要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从而导致光明集团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光明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11月2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159号)。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199号)至上市公司。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65.25%的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8月2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and their locations, such as '本报告书' and '收购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明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从而失去对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光明新区管委会成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
由于光明集团为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光明新区管委会。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受让人在本次行政划转前即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上市公司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Brief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section with various checkboxes for ownership and control details.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创业农场
法定代表人: 吴石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2019年0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40023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110
工商注册号: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740088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交易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具有同名文字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8月29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31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了《董事长决定》,为推进公司业务,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华东及周边市场,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泰和新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JHDC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昇村
法定代表人:王文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28日至2068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泰和新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世平先生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Whether Major Shareholder, Repurchas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Creditor, and Proportion of Repurchased Shares. Includes Zhou Shiping's repurchase details.

股本的20.02%;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34,5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8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1%;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34,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

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J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

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永青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丽水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转债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的批复》(浙银监复[2018]253号),本公司获准筹建丽水分行。
特此公告。

253号),本公司获准筹建丽水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